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執行董事：

王慧敏女士(董事會主席)

孫勇先生(行政總裁)

Baixuan Tiffany Wang 女士

朱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慧莉女士

吳雯女士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東樓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

雷偉銘先生

張振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801-802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及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振宇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所披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45歲，於法律及企業合規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O))亞太區總法律顧問及中國區首席合規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任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全球研究製藥及營養的集團)大中國區法務及合規總監。於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任職前，張先生還在香港TOM集團有限公司、新索音樂集團以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之職。

張先生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北京大學BiMBA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每年收取服務酬金288,000港元。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7頁及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包含有關提呈決議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限於下文第(iii)項，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應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慧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該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楊浦區
佳木斯路777號
東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801-802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孫勇先生、Baixuan Tiffany Wang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張振宇先生。